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56元/股），触发了“金禾转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金禾转债”存续期结束前（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禾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金禾转债自2018年8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

二、“金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8.56 元/股），触发了“金禾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金禾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金禾转债”存续期结束前（2023 年 11 月 1 日），“金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禾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禾转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金禾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